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联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收到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人民币123.3945万元和277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8%和28.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两笔专项资金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合计金额为400.3945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400.3945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